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527號

聲　請　人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明
相　對　人　全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兆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二年度存字第二三零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叁拾玖萬肆仟捌佰伍拾肆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1年度建字第24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39萬4,854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存字第23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民事判決影本、提存書影本、同意書正本、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為證。

三、經查，前揭聲請事項，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是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相對人雖主張其聲請假執行所繳納之執行費3,150元未據聲請人清償，故依法主張權利等語，惟相對人既已同意返還擔保金予聲請人，其縱有受擔保利益之損害未受賠償，依首揭規定，法院仍應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予聲請人，相對人就其未受賠償之損害，僅得另循法律程序請求，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